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力及權限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示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會議

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監管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書面通知後不少於五個整日內的召開。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全體股東以及主要外部核數師，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普通股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我們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股東特別大會僅可由(i)我們董事會主席或(ii)我們董事會大多數股東召開，而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召開。

儘管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比上述時間短，但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如以下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i)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ii)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不少於95%表決權)同意。

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已發行表決權總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則該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除非在事務開始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然而，如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如達到法定人數，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持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

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法團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經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委任以代表身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的人士)代表，將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正式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我們的個人股東。

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見下文「一 修訂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股東未經會議而以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擬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除非股東在會議的適用記錄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否則該股東無權投票或就任何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倘一間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一間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或限制為選舉本公司董事而設立累積表決權，然而在開曼群島此非普遍接納的一般慣例的概念，而本公司亦無於本公司的章程中規定允許為該等選舉進行累積投票。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清盤權

本公司的自動清盤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分派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將按該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修訂權利

除有關股本（如下文所述）及註冊辦事處地點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須經特別決議，即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修訂、廢除，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應同樣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於有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可就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變更股本

我們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增加我們的股本，增加的金額及分拆的股份金額由決議案規定；
- 合併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並將其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我們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限制之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及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轉讓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包括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納斯達克規定的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並附上相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表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利；
-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
-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納斯達克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分別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以廣告方式或根據納斯達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限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決定的30天。

股份回購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董事僅能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但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美國證交會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公認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中宣派及派付，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我們董事會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為此用途而授權的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發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我們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許可時，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發任何股份的股息。

我們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我們毋需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就我們股本擬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議決及指示(i)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倘董事如此決定))以代替有關配發，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我們已履行責任。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內未被認領的股息，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我們。

如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在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零碎憑證、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向上或向下取整、為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對本公司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份），即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刊登廣告前12年內及下文第三點所述三個月內仍未兌現；
- 我們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透過法律程序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消息；及
- 我們已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我們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登廣告後三個月，納斯達克已獲通知該意向。

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董事權益披露

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擔任董事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有關董事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性質。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董事會首次開會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時，申報其權益性質（若已知悉其當時擁有的權益）。假如其於該董事會會議後才知悉其擁有的權益，則應在其知悉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a) 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作為成員或高級職員），並應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應視作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除非該通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本公司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在按上述方式作出申報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公認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每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其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項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居住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的服務，均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薪酬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

借款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押記，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董事的持股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訂定，否則並無針對董事的年齡限制或退休要求，亦無持股資格。

股東擁有權披露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條文規管股東擁有權須予披露的門檻。

擁有股份的權利限制

並未就擁有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就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 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查閱。

查閱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審慎履行其職責及誠信行事，並具適當目的且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併購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在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是指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b)「合併」是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承諾、財產和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併購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並附上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債能力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清單，以及併購或合併證明的副本將會提供給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及有關併購或合併的通知將刊登在開曼群島公報上的承諾。持異議股東在遵循必要程序的前提下，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果雙方未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需獲法院批准。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並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當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該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該等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具償債能力，則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不具有償債能力，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的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核對債權人名單，並清償公司對彼等的負債（倘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負債，則按比例清償），並核對出資人名單，並根據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任何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經營；及
- (b) 此外，不得對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或就以下各項或以下列形式徵收具有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稅收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定義的相關款項的形式。

該承諾自2010年3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利潤、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部分印花稅可能會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訂立或納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的若干文件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此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中的指引進行查閱。任何人士如欲了解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更為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